

張
張

文
君

蘊
悌

譯
校

蘇我婚姻親屬及監護法

新華書店發行

蘇俄婚姻親屬及監護法

張文繭 譯
張君 校

新華書店發行

李銘啟

蘇俄婚姻親屬及監護法

譯者 張文蘊

校者 張君悌

出版者 新華書店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

上海河南北路五九號

0194

1949年11月 1—6000(81)

目錄

第一編 婚姻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登記條件

第三章 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婚姻關係消滅

一

一

二

四

第二編 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間之關係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收養

五

六

一

第三編 監護及保佐

第一章 監護及保佐之通則

三

第二章 監護人及保佐人之權利及義務	一六
-------------------	----

第三章 監護及保佐事件之程序	一八
----------------	----

第四章 精神病人及精神耗弱人之診斷	二〇
-------------------	----

第四編 民籍登記

第一章 通 則	二一
---------	----

第二章

第一節 出生登記	二三
----------	----

第二節 死亡登記	二四
----------	----

第三節 結婚及離婚之登記	二四
--------------	----

第四節 其他之登記	二六
-----------	----

附 錄

關於禁止墮胎，增加產婦物質救助，規定國家對於家屬衆多者之救助，廣設助產院、托兒所及幼稚園，加強對於不供給子女贍養者之刑罰及修正一部有關離婚立法之決定。

蘇俄婚姻親屬及監護法 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修正

第一編 婚 姻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婚姻登記之規定，以爲國家社會之利益，並爲易於保護人格上的及財產上的權利，以及配偶間與子女之利益爲目的。婚姻因根據本法第四編所定程序在民籍登記機關登記而成立。

第二條 民籍登記機關之婚姻登記，爲證明婚姻存在之有效的，不容爭執的證據。

依宗教上結婚儀式所爲證明結婚事實之證書，不生法律上任何效力。

（特則）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依宗教上儀式之婚姻及敵人佔據區域內在民籍登記機關成立以前之婚姻，均與已登記之婚姻有同等之效力。

第三條 事實上已成立之婚姻關係，未經依法定程序登記者，得隨時填明事實上同居之時間，呈請登記。

第二章 婚姻登記條件

第四條 呈請婚姻登記者需提出：一、雙方同意爲婚姻登記之意見；二、已達結婚年齡之證明；三、本法第一三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結婚年齡定爲十八歲。

（特則）本條所定之結婚年齡，各自治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自治州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直轄行委員會主席團，各市鎮之市及區蘇維埃主席團得因特殊情況依個別之請求，對於本條所規定之女方結婚年齡減少之，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條 左列婚姻不予登記：

- 一、呈請登記之一方已與他人成立登記或未登記之婚姻者；
- 二、呈請登記之一方經法定程序認爲係精神耗弱或精神病者；
- 三、直系尊卑親屬間，以及同出之兄弟姊妹或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姊妹間之婚姻。

第三章 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呈請婚姻登記時，得聲明共同冠用男方或女方之姓氏，或分別沿用婚前固有之姓氏。

第八條 具有蘇俄國籍之人與具有外國國籍之人結婚而呈請登記者，各保有其原有之國籍。此項登記人國籍之變更應依聯邦法律所定之呈請程序爲之。

第九條 配偶雙方對於職業與工作之選擇有完全自由。共同經濟之處理辦法依配偶互相間之約定。配偶之一方住所變更時，他方並無必需附隨變更之義務。

第十條 配偶之一方於婚前自有之財產屬於其個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獲得之財產屬於配偶之共

有財產。配偶間對於所有份，有爭議時由法院決定之。

（特則）配偶對於獨立農家（註）之土地使用及對財產之共同使用依土地法第六六及六七條及其補充之各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對於雖未登記而事實上有婚姻關係之雙方，互相承認為配偶者，或經法院依據實際生活情況確認為婚姻關係者，相互間之財產，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對未經登記之婚姻，法院對下列事項得視為婚姻同居之證據：有同居之事實，於此種同居之同時並有共同經濟關係，或在其本人信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中向第三人表示已有婚姻之關係，或有相互間負擔贍養費，或共同撫養子女之事實及其他事項者。

第十三條 配偶相互間得發生一切法律所容許之財產契約關係。配偶間所為關於減少妻或夫之財產權利之約定不發生效力，對於第三人或配偶均無拘束之效力，並得隨時拒絕履行之。

第十四條 配偶之一方無勞動力而生活困難者，若法院認定他方有供給贍養費之資力者，有向他方支領贍養費之權。

有勞動力，因失業而生活困難之配偶，亦有前項支領贍養費之權。

第十五條 無勞動力而生活困難之配偶向他方支領贍養費之權，於本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職業條件變更之前，雖其婚姻關係消滅仍不喪失。但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不得超過一年。

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於因失業陷於生活困難之配偶所為救助之標準，由法院裁定之。期間

（註）即未加入集體農場由個人經營之農家。

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不得超過適當與社會保險津貼之額。

第十六條 無論婚姻關係存續中或消滅後支領贍養費之權，對於依本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雖未經登記而事實上有婚姻關係者，亦得適用之。

第四章 婚姻關係消滅

第十七條 婚姻因配偶一方之死亡而消滅，依公證程序或裁判程序宣告死亡者亦同。

第十八條 配偶生存中，得因雙方之同意或依一方之願望消滅其婚姻關係。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婚姻或未經登記而經法院依本法第十二條確認為婚姻關係之婚姻，得向民籍登記機關為婚姻消滅之登記（離婚）。

第二十條 未經為離婚之登記，而有婚姻消滅之事實者，得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法院對於消滅婚姻之判決應向民籍登記機關公佈（登記）之。

婚姻關係之消滅自法院裁判確認之時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登記消滅婚姻之配偶應各自聲明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將冠以何種姓氏。配偶間對於姓氏無約定者恢復其婚前之姓氏。

第二十二條 民籍登記處於登記消滅婚姻時應提出子女中之某人應由配偶中某方撫養，子女之贍養費由父或母供給與數額，以及對於無勞動能力之配偶供給贍養費數額等問題。

對前項各問題配偶之間已獲協議者，將其協議記載於婚姻消滅之登記簿，並製作繕本發給雙方。此項繕本有執行證書之效力，其證書中之贍養費得依法定執行判決程序強制執行。

之。

關於贍養費之支付與支付數額之協議，並不妨害原配偶之一方及子女之任何一人，仍得依通常訴訟程序對於超過原定協議數額之請求權利。

第二十三條

民籍登記處對於離婚男女間關於子女由某方撫養與子女贍養費之支付數額之爭執（第二十二條）不獲協議時，應製作記錄，併於同日移送於其母之住所地管轄法院，俾依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一九三七年五月十日訴字第六號第四十項）。

第二十四條

法院於收到關於離婚男女間對於子女由某方撫養以及支付子女贍養費數額問題不獲協議記錄之同時，應根據案件之情節及爲子女之利益，裁定於爭執未解決前由其父或母之一方暫時供給子女之贍養費用及暫歸何方撫育。

對於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配偶一方支付贍養費數額問題不獲協議時，由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裁定之。

第二編 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間之關係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十五條 父母子女相互間之權利以血統爲基礎。非婚生子女對其父母享有與婚生子女相同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出生之登記簿應載明嬰兒之父母。

第二十七條 未經記載嬰兒之父母，或記載錯誤或不完備者，利害關係人有依訴訟程序提出證明確認其父子母子關係或否認其關係之權。

第二十八條 爲保護嬰兒之利益，其母於懷孕期間或於嬰兒出生後，有向其住所地該管地方民籍登記機關呈報其父之姓、名、父名及住所之權。

第二十九條 民籍登記機關收到呈報書後（第二十八條），如查明該機關並無足資認定呈報書所指爲嬰兒父親之人有爲父之資料時，應即通知該人。

被指定爲父親之人如於一月之期間內提出異議，否認父子關係者，民籍登記機關應將登記其爲嬰兒父親之原因通知之，並通知其有於一年期限內依訴訟程序否認父子關係之權。

第三十條 母於嬰兒出生後，爲確認其父之關係，有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

第三十一條 如法院認定聲請書所指之人確爲嬰兒之父者（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應爲確認之裁判，並命其父對嬰兒出生前懷孕期間及臨產之費用，出生後對嬰兒之贍養費以及孕婦在懷孕期間及產後六個月期間之生活費用有負擔支付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確認父子關係之問題時，發覺嬰兒之母於受胎期間，除與本法第二十八條所指之人以外，尚有與另外之人發生性交情事者，應於此等人中判定其一人爲嬰兒之父，並命其負擔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義務。

第二章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第三十三條

親權之行使僅得爲子女之利益，如行使不當者，法院有權奪其親權之權。

第三十四條

如父母共同冠用一姓者，該姓得確定爲子女之姓。如父母並不共同冠用一姓者，子女之姓得由父母協議定之。父母對於子女之姓無約定者，子女之姓由嬰兒之監護及保佐機關決定之。嬰兒之父無可考者從母之姓。

婚姻關係消滅者子女沿用其出生時之姓。

離婚後撫育子女之父或母，擬令其子女從其姓者，嬰兒之監護及保佐機關得根據嬰兒之利益而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父母之國籍不同，嬰兒出生時，一方具有蘇俄國籍，而於嬰兒出生時一方具有居住於蘇聯境內之條件者，其嬰兒視爲有蘇俄之國籍。

嬰兒出生時，其父母雖有一方具有蘇俄之國籍，但當時均居住於蘇聯境外者，嬰兒之國籍由父母之協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居住於蘇聯境內之配偶，具有蘇俄國籍之一方變更其國籍者，其變更不影響其子女之國籍。父母同具有蘇俄國籍而居住於蘇聯境外，其中之一方喪失蘇俄國籍者，其子女之國籍由父母協議定之。

第三十七條

父母對於其子女所爲信仰何種宗教之約定，不生法律上任何效力。

第三十八條

對於子女應行處理一切事件由父母雙方共同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父母間不獲協議之爭執問題，由監護及保佐機關於父母參加下決定之。

第四十條

父母不同居者，其未成年子女之住居問題依父母之約定；無約定者，由人民法院依通常

訴訟程序裁判之。

第四十一條 父母應關懷其未成年之子女，特別應負教育造就爲有益於社會工作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父母應供給其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子女之贍養費。

第四十三條之一 對於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子女供給贍養費之義務，於左列情形繼父繼母亦應負擔之：

甲、子女之父母均死亡者；

乙、父母無資力供給子女之贍養費者。

前項繼父繼母之義務負擔之條件，須嬰兒於其父或母死亡之前或於乙款之事由發生之前即受繼父或繼母撫養者爲限。

養子養女受繼父繼母之撫養在十年以上者，對於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繼父母應供給其贍養費。

第四十三條之二 繼承人有供給子女贍養費人或依法律有扶養義務人之財產者，對於所遺留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兒童，應於其所繼承財產之範圍內供給贍養費。

多數繼承人共同繼承財產者，本條之義務由各繼承人連帶負擔，或按繼承財產額之比例負擔之。

（特則）本條所定供給兒童贍養費之義務於有左列情形時負擔之：

甲、兒童之父母均死亡者；

乙、父母無資力供給子女之贍養費者。

第四十二條之三 凡將他人子女携歸自己長期撫養教育者，如發生左列情形時，雖拒絕撫養責任，仍應支付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兒童之贍養費：

甲、兒童之父母均死亡者；

乙、父母無資力供給子女之贍養費者。

本條所規定之義務，對於監護人及保佐人或依據與人民教育、保健及其他國家機關間之契約而撫育兒童之人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父母負有保護未成年子女身份及財產上利益之責任，對法院或其他機關爲其代理人。

第四十四條 父母得依訴訟程序對於無法律或法院判決之根據而扣留其子女之人請求返還其子女，但法院應專自子女之利益出發爲裁判，不受形式上父母權利之拘束。

第四十五條 父母有將其子女交付教育或訓練之權。如在子女之同意下，並有代訂關於學徒契約或依現行勞動法令訂立僱傭契約使其子女從事工作之權。

不得將子女交付本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不得爲監護人或保佐人之人教育或訓練。

第四十六條 法院對於不履行義務或不正当行使親權與虐待子女之父母，得判令將其子女交出，轉交監護及保佐機關保育之，同時法院並得爲父母應供給贍養費之裁判。

（特則）監護機關有於法院裁判前命子女父母或其他人等交出兒童之權，但以子女繼續在其撫養下有危害者爲限。

第四十七條 經法院判決褫奪親權之父母，監護及保佐機關應准許其與子女接見，但其接見對於子女有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子女贍養費之供給爲父母雙方之義務；其供給數額依經濟情況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子女對於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父母有供給其贍養費之義務。

第五十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九條所規定之父母不願供給其子女贍養費，或子女不願供給其父母贍養費者，權利人得依民事訴訟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向父母請求支付子女贍養費之案件，對已爲婚姻登記之父母或被告已經在民籍登記簿上被記載爲子女之父母者，法院於收到訴狀之同時應以裁決命被告於裁判前臨時供給其子女之贍養費，並定其數額。

（特則）父母或子女之經濟狀況有變更者，法院之判決得依通常訴訟程序變更之。

第五十一條 褫奪親權之父母仍不免除其供給子女贍養費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甲 決定子女贍養費之數額時，其子女爲一人者，爲被告所得收入四分之一，子女爲二人者爲三分之一，子女在三人以上者爲被告所得收入之半數。判決集體農民應付之贍養費數額時，依同一標準於其勞動日數內扣除之。

如領取贍養費之母亦爲集體農民，且與被告於同一集體農莊工作者，農莊理事會於計算工作日數時，得直接將父所得之工作日數適當部份（視其子女人數）轉載於母之名下。如母係於其他農莊工作者，對於應轉載於母名下的父之適當工作日數部份，應由父之工作農莊理事會於最後結算工作日數時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共同負擔贍養費義務之人，除法院因負擔義務人之財產狀況不同，或因一方之不在，或因其他正當理由認爲應另定其負担之數額者外，平均分担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父母子女對於獨立農家財產之權利，依土地法之適當條文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未成年而生活困難之兄弟姊妹因無父母或因父母無資力而不能取得贍養費者，有向其具有充足資力之兄弟姊妹支取贍養費之權。

第五十五條 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祖父母，不能由其配偶或子女取得贍養費者，有向其具有充足資力之孫輩支取贍養費之權。生活困難之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之孫輩如不能由其父母取得贍養費者，亦有向其具有充足資力之祖父母支取贍養費之權。

第五十六條 獨立農家家屬所生之子女，不問其父母之婚姻已否登記，均視為其父母所屬獨立農家之家屬。

父母不屬於同一之獨立農家者，其子女之所屬由撫育子女之父或母選擇其一登記為其家屬。關於子女應算入某一獨立農家家屬之爭執，由法院依據子女之利益裁判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法院於確認獨立農家之某一家屬與嬰兒有父子關係之同時，應決定其父之獨立農家為嬰兒贍養費應交產品之數量。

獨立農家家屬所生之子女（第五十六條），雖有為該農家家屬之權利，但仍保留其依本法第四十八及第五十條各規定對父或母個人財產請求贍養費之權。

第三章 收 養

第五十七條 收養子女僅限對於幼年及未成年人，且必須為兒童之利益。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所規定不得為監護人之人無收養子女之權利。

第五十九條

收養子女依監護及保佐機關之決定爲之，並應向民籍登記機關依一般程序登記。

（特則）居住蘇聯境內之外國人（國籍上）收養蘇聯人之兒童爲養子女者，除適用本章各規定外，必須分別經所屬省（區）或該管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專案批准。

第六十條

於收養時養子女得冠用養父之姓，如得養子女之同意亦得冠用養父之名爲父名。

第六十一條

被收養人有父母或有監護人及保佐人者，收養子女時需得其未喪失親權之父母、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同意。

第六十二條

於收養子女時，其收養人有配偶者需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收養滿十歲之人爲養子女者，未經其本人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被收養人及其後嗣對於收養人，或收養人對於被收養人及其後嗣，關於身份及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與血親親屬間之關係相同。

第六十五條

如因被收養人父母之不在或未取得其同意而爲之收養，監護及保佐機關如以返還子女爲有利益者，得依其父母之聲請撤銷收養。

養子女係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撤銷應得該未成年人之同意。

第六十六條

不問何人或官署均得爲兒童之利益依訴訟程序提起撤銷收養之訴訟。

第六十七條

法院撤銷收養時，應判令收養人將兒童交出，轉交監護或保佐機關撫養之，並得判令收養人供給兒童贍養費。